



157

1995.6.5

台長，放開你的手！

歡唱 KTV，不要性騷擾

從台北電台靳榕生案與錢櫃 KTV 案看性騷擾與女人的反抗

結婚不一定就得同床睡

在「性騷擾」事件中騷動的性別身體

修法路上，姊妹牽手向前行

Awakening

目錄 Contents

發行人 / 李元貞
 企劃 / 本刊編輯委員會
 主編 / 胡淑雯
 美術編輯 / 劉潤芳
 法律顧問 / 尤美女、沈美真、潘正芬、涂秀菊
 發行所 /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社址 /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56巷7號2樓
 TEL: 3637929, 3637785 FAX: 3631381
 郵政劃撥 /
 第11713774號·婦女新知基金會帳戶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
 局版台誌字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
 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
 承印者 / 鶴立實業有限公司 TEL: 3936649
 打字排版 / 宇晨電腦打字排版 TEL: 7037377
 零售 / 每本新台幣40元
 國內訂閱：
 一般訂戶 / 一年600元
 贊助訂戶 / 一年1200元以上
 國內掛號 / 每年另加郵資168元
 國外訂閱 (航空)：
 請歐美地區訂戶將支票寄歐美地區總代理：
 Mrs. Chin Sha Wong Wu (王錦霞)
 133 Providence Rd
 Lawrence, KS 66044
 USA
 TEL: 913-842-0016
 一般訂戶：
 香港澳門地區 / 一年美金35元
 亞太及太平洋地區 / 一年美金40元
 歐美非地區 / 一年美金50元
 贊助訂戶 / 一年美金80元
 國外掛號 / 每年另加郵資美金6元

- 1 對抗性騷擾 Against Sexual Harassment
 台長，放開你的手！ 李清如
 Boss, Let Go Your Hand! 陳怡璇
 當女學生碰到性騷擾 倪家珍
 When Girl Students Encounter Sexual Harassments..... 張娟芬
 社會對性騷擾的集體漠視 何春蕙
 The Society's Collective Negligence of sexual Harassment 大寬
 公共安全不只是防火 孫瑞穗
 Public Safety Includes More Than Fire Protection
 自重自抑保證不了女人的安全
 Faminine " Virtues " of Self - respect And Self - restrain Guarantee No
 Women's Security
 有禮貌的野狼還是野狼
 A Polite Wolf Is Still A Wolf
 在「性騷擾」事件中騷動的性別身體
 Stirring Gendered Body in Sexual Harassment Incidents
- 17 民法修法運動 Family Law Revision
 修法路上，姊妹牽手向前行
 Sisters Walk Forward Hand in Hand on the Road of Law Revision
- 19 女人情慾 Women's Sexuality
 結婚不一定就得同床睡！ 葉綺玲
 Getting Married Does Not Mean We Have to Sleep Together!
- 21 愛滋 AIDS
 期待一塊清新的土地，在其中暢快呼吸 張維
 Hoping for a Piece of Fresh Clean Land on Which We Could Breathe Freely
- 25 再論母職母性 Discourses on Motherhood
 保田手記(下) 陳雅芬
 Diary of A Babysitter
- 28 新知協會 Awakening Associations
 風光明媚，三地新知共聯誼
 A Get-together Party for the Awakening Sisters Islandwide
- 29 婦女新聞 四月份看板 胡淑雯 整理
 Women's News in April
- 33 會務報告 婦女新知四月份會務
 Awakening April Report



台長，放開你的手！

【新聞提要】臺北廣播電台

台長靳榕生於今（八十四）年一月中旬被台內女性員工檢舉性騷擾一案，經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調查發現，靳榕生確實自八十一年七月三十日起，濫用職權之便，長期以不當言辭及動作對檢舉人進行性騷擾。臺北市政府新聞處除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先予停職外，並依同法第二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送交監察院審查，經監察委員王清峰等人查證屬實，已正式提案彈劾靳榕生。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日前經審議後，對靳榕生處以休職二年之行政處分。至於此案所觸及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即利用公務關係之權勢為猥褻之行為的規定（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則視受害人是否對靳榕生提起告訴，透過司法審判而定。

採訪：李清如・胡淑雯
撰文：李清如

關於性騷擾、強暴等性暴力事件，大眾媒體的報導方式往往流於煽情與偷窺（如李璇控告胡瓜案）、挪揄與質疑（如師大女學生控告黎教授案），甚至是責怪受害人的觀點，完全漠視了女性作為主體的真實經驗。

在重視形式的「平衡報導」下，加害人的說法（特別是有社會名望者），常在未被檢證的狀態下披露於報端，使輿論的焦點轉移到誣告、政治陰謀等聯想上，嚴重扭曲了此類性暴力事件的原貌。一般人對於性騷擾的印象則常停留在男人對女人吃吃豆腐、無傷大雅的層次上。這充份顯露出男性價值的認知方式，對性騷擾的輕忽。

今年一月十九日，一名女子不堪長期處於性騷擾的工作環境，在兩位同事的陪同下，直奔臺北市政府市長室向陳水扁市長檢



舉她的上司——臺北電台台長靳榕生，自八十一年七月三十日起，持續以不當言辭與動作對她進行性騷擾，除了身心不堪其擾外，更嚴重造成工作上的困擾。

在這起職場性騷擾案例裡，藉由檢舉人的陳述、歷年來的日記內容、十八位證人的相關證詞，清楚的告訴我們，性騷擾的真實情境，不是隱晦不明的模糊地帶，而是不平等性別權力關係的赤裸展現。它對受害人的身心戕害絕不僅「摸一下而已」的程度，也絕不可能是長官「鼓勵」下屬所應有的舉動。

檢舉人所敘述的性騷擾具體情狀包括：

◎ 81.7.31 台長藉洗狗為由，順便摸我的手……走到更頂樓便抱住我、親吻我……

◎ 82.8.12 我拿生日蛋糕給台長，他就抱了我……

◎ 82.12.1 台長以聊天方式叫我進去幫他按摩，然後又抱了我……

◎ 83.2.4 台長心情不好，大發脾氣，要同仁擦走廊樹葉，指定我進他辦公室擦樹葉……對我毛手毛腳說他關心我，又親了

我……後來台長藉故五樓有事交代要我上去……他親了我且抱住我，直叫我的名字，把我的手拿過去撫摸他的下體，並且說「摸摸它，沒關係」，然後下體直靠我身體，抓著我屁股，發出三級聲音……又問我是否為處女？

◎ 83.3.4 在同事離職聚會時，移坐到我旁邊……一直撫摸我頭髮，並在同仁沒瞧見，摸我的腿兩次……他說，「哪天利用上班的下午出去按一下，好不好」……

◎ 83.7.15 台長要我進去接聽電話……下班鐘響，同事走光……他抱住我又親吻我，下體直靠近又抓我屁股……

◎ 83.10.12 台長要我過去看狗，他撫摸著狗對我說，「我這樣摸牠，牠很快感」……

◎ 84.1.16 台長叫我去滷豬腳……後來台長要我跟他上樓頂……然後又抱我、親我，因為我嘴巴不張開，弄得我臉上都是口水，他還幫我擦……

如此真實的性騷擾經驗不是一句政治陰謀就可以扭曲的。一個女人所感受到的是疑惑（台長有些不對勁？）、厭惡（被欺負

的感覺）、驚慌（當時我嚇呆了）、不安（上班會提心吊膽）、害怕（我快要被強暴了）、無力（我有反抗但沒用）、無助（沒有人能幫助我），這對檢舉人的傷害程度絕不是摸一下而已，它同時否定了女人作為主體所擁有的身體自主權。這種職場上的性騷擾，事實上就是在不平等的性別網絡中，對女性進行的性別剝削！

面對持續的性騷擾，檢舉人在反抗無效後，只能跟同事談。有人安慰她要忍耐，免得被炒魷魚；有人則建議她大叫或是賞台長一個巴掌，「但是他是長官，我實在是不敢」，她說。她曾經向同事求救，但得到「無能為力」的回應，而尋求正常管道向台內的人事室主管報告，結果仍是不了了之。後來她會想結合其他受過騷擾的同事去向議員投訴，「又害怕處分他不成，我們會死得很慘，所以就放棄了」。

「這事幾乎全電台都知道，就沒有人替我出面，而我這女子又有何力量來打擊這色狼？」這除了是她長期對抗性騷擾的無力心聲外，也反映了這集體漠視性



騷擾的現象，大眾對性騷擾的認知仍停留在「公開的祕密」的層次上，更讓我們瞭解女人個別游擊戰的侷限性。

在檢舉人長達三年的被性騷擾經驗裡，我們看到的是結構性的濫權行為——在調職、資遣、考績等人事權力的後盾下，靳榕生得以有恃無恐的對女職員進行拍肩、摟抱、打屁股等性騷擾舉動。由於他在權力結構上的優勢地位，被害人如果拒絕被騷擾，其下場便是制裁。如同某位證人所言，「原為播音員兼導播的女同事送公文到台長室，台長說『辛苦了，我抱抱』，她因為用力把他推開，一週後，就被調到資料室，處理視聽輸入、借還資料……」。

事實上，臺北電台的性騷擾案並非單一個案，一些證人指出，「台長會利用職務關係去接近女同事，要求女同事到他辦公室，趁機抱她」，「我覺得差不多年輕的女孩子，都有被台長拍拍抱抱」。靳榕生的性騷擾行為早已不是祕密，女職員們只能以「台長很色、台長有對人毛手毛腳的癖好、台長可能性變態……」口耳相傳、互相警告。

對於工作場所裡的性騷擾，女職員的反應是無奈的，「我覺得被摸的人，也不能怎麼樣，而且他會從被騷擾的人的反應來決定她的工作……」。除此之外，

隨時被性騷擾的恐懼感瀰漫在女職員之間，「台長會不敲門就進入女生宿舍，甚至不敲房門，就打開看……看他辦公室的燈亮著，我們就習慣性的把門鎖著」。

事情的轉機出現在新市長上臺後。這位長期被性騷擾的女職員，懷抱著一絲希望和不確定感，跨過台內人事室、新聞處，直接上告市長。

作為臺北電台的主管單位，臺北市政府新聞處長羅文嘉獲知消息後，立即與政風處長聯絡，隨後展開祕密調查。羅文嘉原本並不認為會查出具體結果，看到一個月後的調查報告及相關證據，他感到訝異，「看了內容覺得很嚴重，就是利用職權，抓住妳的弱點，讓妳不敢講，就算講也沒有用，而持續的不斷騷擾妳，是很典型、很惡劣的性騷擾案例」。

羅文嘉表示，「臺北電台有其結構上的特殊性，在新聞處很少介入內部事務的情況下，電台

就像一個小王國。靳榕生擔任台長近七年以來，由於掌握大筆的預算分配、升遷、機會等資源，

加上以往國民黨佔多數的議會裡，缺乏對他的節制與監督，基本上電台就像是黑暗的王國，他就是國王一樣，可以為所欲為。

所以他對女職員的性騷擾，根本不顧忌，也不怕別人知道……而在國民黨行政體系裡大事化小的官僚文化，常有吃案的現象，對於性騷擾根本不當案子處理，所以檢舉也沒用」。

在調查過程中，靳榕生立即提出辭呈，羅文嘉不予批准，隨後選擇公務員懲戒法的規定將靳榕生停職，並將此案移送監察院審查。當時這樣的處理方式會引起一些人的政治聯想，羅文嘉坦承受到不少政治壓力。面對外界質疑他有失厚道、因為政治立場不同才整靳榕生，他表示，「我對這種很典型的思考方式感到遺憾，他們不會考慮到女性在工作場合遭受問題該怎麼處理，對靳榕生有失厚道，難道她長期被壓抑就應該嗎？」而這種以政治陰謀說來漠視性騷擾存在事實的傳統觀點，正印證了社會反應中的男性價值。

羅文嘉認為，為了給受害人交代，並考慮到這宗性騷擾案，可能成爲第一起由政府單位主動移送，證據確立的性騷擾案，羅文嘉向市長建議將案子送去監察院。

如同呂寶靜、傅立葉教授在「臺灣地區工作場所性騷擾之調查研究」提出的見解：工作場所中的性騷擾並非是兩情相悅的個人事件，而是婦女在「男性統治」社會裡的不利經濟地位下，用性的服從換取生存物質所需的現象，所以性騷擾是一種性別歧視。在臺北電台性騷擾案裡，我們看到的是性騷擾已經成爲長期存在的工作狀態，在新榕生擁抱權力的同時，女職員們擁抱的是痛苦。檢舉人的處境就如同是小女奴一般，不但得招之即來，更要

有隨時提供性服務的心理準備，爲了保有工作，她的尊嚴被踐踏得支離破碎。

臺北市政府積極處理新榕生案的態度，證明了性騷擾是可以藉由制度化處置而加以認定並確立而予以個別的懲治的。

性騷擾的本質就是權力問題。它不是辦公室裡的打情罵俏，與人際間的性吸引力無關，更不是一種表達讚美、愛慕、挑逗的情慾方式。性騷擾是利用不平等的權力關係，否定對方的主體性，提出違反對方意願的性要求。

本案只是一個開始，爲重視女性主體經驗的處理模式，開啓了一扇希望的窗，同時正面鼓舞那些隱形的性騷擾受害者站出來控訴充滿威脅性、侵犯性與敵意的工作環境（關於這點，檢舉人

的其他女同事已做了不錯的示範）。

女人不必再孤單的打游擊戰了，透過女人連線的結盟力量，光明正大的爭取我們應該享有的工作權與身體自主權吧！

女人當自強——如何面對職場性騷擾

1. 現在起開始寫日記，作爲日後控訴的物證。
2. 沒事要找人聊天，爲將來的人證做準備。
3. 最好能有教狗、葉子說話的本事，它們可以成爲目擊證人。
4. 最積極的態度是接受情報員訓練，學會隨時使用錄音機、照相機、錄影機的能力，免得口說無憑，無語問蒼天。

上述資料由〈給我抱抱基金會〉提供。

（本刊訊）5月20日清晨，錢櫃KTV敦南店3樓的女廁所中發生女性遭男子偷窺事件，根

據當事人詳細敘述事件經過如下：

5月20日凌晨4點40分左右

，當事人由一名同伴陪同至3樓女廁，由於先前同行之另一名女性由廁所返回包廂後，曾提及在

女廁所中圍著幾名該KTV的服務人員，紛紛臆測一直上著鎖的第二間廁所（即居中者）中的人是男性還是女性，並試圖打開廁所之門。當事人便對此事有所警戒並感到恐慌，故攜伴如廁。當事人進入第三間廁所如廁時，警覺性地回頭，赫然發現一名男子正在隔間板上窺視，當事人立即呼喊同伴，兩人跑出廁所。當事人守在女廁門口，而另一同伴立即跑去通知服務人員來處理。正當此時，當事人親眼目睹一名身著白色上衣、深色短褲，左手腕上有一圈約5公分刺青的男子由女廁衝出至對門的男廁內。此時，同伴及兩名服務生已到廁所門口，當事人將事件始末詳細告知服務人員。另有清潔人員在旁說道，此名男子已進出女廁多次，經清潔人員詢問，此男子均回答是走錯廁所之故。接著，眾人在男廁外守候，該名男子終於走出男廁，在當事人嚴厲指責下，該名男子矢口否認並快步離開。當事人大喊：「你們要抓住他，不可以讓他跑掉，他是畏罪潛逃。」此二名服務員即跟隨在後。當事人對此KTV深具信心，以為該KTV人員將妥善處理此事

，但當當事人隨行至一樓門口處時，該兩名服務員告知當事人此名男子已坐計程車離去。當事人詢問為何店方不將此人留住，店方許主任回答：此名男子為已結帳之消費客人，無權將他留下，且店方與當事人非親非故，沒有必要冒險讓員工因公殉職，並表示此名男子應由當事人自行攔阻與處理。許主任聲稱：店方為無辜者，並非執法者，加此此為公共場所，會發生這樣的事，店方也無可奈何，而且該名男子亦非店裡的員工，故沒有將他留下。當事人要求店方為此事負起責任，店方僅聲稱可提供錄影帶供警方處理。當事人要求報警處理，店方卻表示報警為當事人之責任，店方無義務替受害人報警。在當事人的堅持下，店方才撥電話報警，警方趕來後，了解事件始末，並予以備案。

當事人及同伴一行人要求店方為此處理方式公開致歉，但店方一再強調此事件並非店方之責，予以拒絕。經溝通後，仍無法取得共識。店方人員斷然表示「不要再說了，此事到此為止」，旋即轉身不予理會，當事人一行於是步出此KTV。

隨後，當事人又與敦南店蔣店長進行洽談。蔣店長只願偕同事件發件當天之服務人員做私人性的登門致歉。

由於雙方溝通仍無結果，蔣店長表明無法為登報之事做出決定，故要求當事人與總管理處之協理進行洽談。但由於此協理人不在台北，無法立即與當事人做有效溝通，故此溝通事宜到此即告一段落。



稀鬆平常，小事一件，沒啥大不了的。這是一般人對性騷擾的看法，錢櫃KTV也這麼想。性騷擾，從公車上莫名的手掌到擦身而過的口哨、偷窺，是那麼平常、無傷。女人學者習慣，男人視為正常。

正常？

這樣的想法正體現了性別壓迫的極緻：壓迫是正常的。所以，女人，認了吧！

就有些女人偏偏不認份，愛搞怪，小題大作，被男子偷窺一下就大張旗鼓要明算帳。

5月20日凌晨，在錢櫃KTV廁所中發現偷窺男子，她們立即要求抓人報警，但業者以此為私人糾紛，非其責任而拒絕處理。幾經協調折衝，這幾個「小女子」還不满意，聯合了輔大、東吳與台大的女研社以及婦女新知基金會召開「我要歡唱KTV，不要性騷擾」記者會，將事件始末公諸於社會，再一次呼籲各界正視性騷擾。

當女學生碰到性騷擾

— 陳怡璇

我們的社會身份是女學生，在這個事件中，我們是消費者，也是女人。我們到這家店消費，在店裡的女廁中受到一位男性的偷窺，而這名男子顯然在廁所中待了不算短的一段時間。也就是說，在這段時間內上廁所的女性可能都被偷窺了，而她們可能就是女服務生、女老師、女粉領、女藍領、女家庭主婦等。我們的共通點，就是我們都是女人。不管我們擁有什麼樣的社會身份，我們同樣地被偷窺，遭受性騷擾。

認識到這個社會是如何漠視這個關於全體女人的存在與權益問題。他們用各種不同的身份來界定女人，例如店方說：「妳們這些女學生，沒有社會經驗，不懂事：」，模糊掉我們身為女生的特殊處境，以各種身份進行分類判斷，刻意忽略性騷擾其實可能發生在任何女人身上的現實。

在整個事件中，我們展現了強烈的主動性。對於這件事該如何處理，我們都主動向店方交涉，但店方不顧我們的堅持，一再推卸、拖延。我們不禁想到：其他的女生呢？有多少人遇到這種

事就只能自認倒楣，生氣、不舒服也不知向誰說？

我們瞭解，女學生是女人中較有資源的一群。校園中有像女研社、全女聯這樣的組織，在求學與社會參與的過程中，我們也接觸了社會運動。但其他多數的女人遇到同樣的侵害，卻無法在足夠資源的支持下，做有效的反擊。

我們出面將這個事件公開，正是認知到女學生被社會賦與的優勢位置，並借用這優勢，迫使社會正視無所不在的性騷擾問題。我們清楚地看到：一味地教化

兩性實行刻板的性別角色，強調兩性和諧等傳統的傳值觀，並不能使女性在這個社會中自在地行走，生活。

身為女性、女學生，我們呼

社會對性騷擾的集體漠視

倪家珍

近年來，層出不窮的性騷擾案一件件爆發，包括校園、工作場所、醫療、公共場所、消費場所性騷擾等，曝露出性騷擾不是一個特別的問題，也不論被騷擾者的身份是學生、工作者、病人或是消費者，只要她是女的，就會面臨性騷擾的侵犯。

性騷擾幾乎是所有女性成長中的「必然」經驗。縱使每一個女人對性騷擾的認定程度不同，遭遇的次數與經驗不同，但是它對女性造成了特殊的身心影響：只要進入某些特定的空間就會感到恐懼（像暗巷、死角）以及行動限制；女人從小就被教導不得晚歸，女性自我限制活動的範圍，甚至社會權益包括受教權、工

籲：業者應提供善意的消費環境，並保障消費者的安全——當然包括女人；這個社會不能再漠視無時無刻皆可能針對女人發生的性騷擾、性暴力；同時，教育當

作權、消費者權益也遭到剝奪。

這些正是性別歧的具體表現，因此，反性騷擾必然是婦女團體要推動的一項重要議題。

性騷擾除了是性別歧視的表現之外，也是性別權力關係的展現。通常，性騷擾都發生在有權勢者對被支配者的騷擾，像是老師騷擾學生、雇主騷擾職員，而有權勢者大多為男性。透過權勢進行的這些強迫性騷擾，使得女人為了學業、為了工作而必須忍氣吞聲。如果勇於揭發，則會受到懲戒。

這起發生在錢櫃KTV的性騷擾事件，曝露出另一結構性的問題，那就是社會的集體漠視。這樣的漠視有它存在的社會文化

局應認真反省我們的性教育與兩性教育到底出了什麼問題，並提出具體的改進之道。

結構：

1. 性騷擾是個人的事。性被社會擺入私密的位置，性騷擾因此也就成了個人的事，只是個別的個人在道德和行為上的低下。這種將性騷擾私人化的作法是父權社會脫罪的慣用技倆。所以不需要公開討論，也無從公斷，「反正與他人無關，只是當事人之間的事。」
2. 性騷擾是貓狗小事。因為「只是騷擾而已」又沒有錢財損失，又沒有身體傷害，心理傷害則是無法度量的。這就像婚姻暴力訴訟過程中，會要求受暴婦女證明受到傷害的程度，要舉出至少三張驗傷單，並且是明顯的外傷，若是外表看不出

的長期精神虐待，則不構成「不堪同居之虐待」。不重視女性的特殊心理需求，只是一味要求女性壓抑忍讓，社會一而再再而三地推卸責任，將真正問題視而不見。

3. 性騷擾是女人的事。說這是女人的事，意思就是這不是普遍、全民的事，不重要，不必特別對待，否則會造成過度保障、差別待遇。這種說法陷女性於不義，將杜防性騷擾的責任

推給女人，例如：不要穿著暴露，不要獨自夜行，不要出入不安全的場所。否則，這都是她自找的。

4. 性騷擾是個人變態行為。性騷擾是性壓抑社會的產物，並非個人的變態行為，它的產生有其社會文化因素。當社會將性置放在負面的位置，不准說、不准做，無法正視性的多元發展，強制的社會性控制強化了對性的需求，在性別上處處優

勢位置的男性便理所當然的主動襲擊了。

在這個KTV事件中，業者推卸責任，要女性消費者自行負責；而台北電台性騷擾案中，在全台都知道的情形之下，卻由被騷擾者承受了長達近三年的騷擾。社會對性騷擾的集體漠視，只有讓性騷擾問題愈來愈嚴重，並且讓被騷擾者獨自忍受被騷擾的憤怒與傷害。

公共安全不只是防火

—張娟芬

在全省各地頻傳KTV大火

的同時，公共安全的議題也成為大眾關心的焦點。站在市民的立場，我們有權利要求一個安全的公共場所，站在消費者的立場，我們有權利求一個尊重的消費場所。但這次錢櫃KTV縱容偷窺者的事件，卻暴露出一個嚴重的問題：女市民、女消費者的基本

權益，一直被忽視！

對女市民而言，公共安全不只是生命安全，還包括了身體安全，那就是：免於性暴力的威脅、免於性騷擾的恐懼。一個「安全」的公共場所，除了應該有完善的逃生設備、使用防火建材、暢通無阻的逃生管道之外，更應該保障女性身體免於受侵犯的基

本自由，防止性侵害事件的發生。錢櫃KTV是一個公共場所，女市民有權利要求它負起公共安全的責任。

在這次事件裡，錢櫃KTV顯然犯了不可原諒的錯誤。根據女學生的描述，先前服務人員已經知道女廁有偷窺狂，卻放任他繼續偷窺，既不把他趕出廁所，

也不報警處理；後來性侵害再度發生，錢櫃的服務人員原本有充裕的時間可以攔住那個偷窺狂，偷窺狂也沒有攜帶武器，但他們竟然縱容現行犯逃逸無蹤！錢櫃在其中的責任，不言可喻。

錢櫃KTV除了是一個公共場所以外，還是一個消費場所，它有義務提供消費者一個善意、公平的境。一個善意與公平的消

費環境，除了合理的價格、穩定的消費品質以外，更應該尊重消費者的感受。在這次事件裡，錢櫃的服務人員在事發當時不願協助報案，女性身體被偷窺、被侵

擾的憤怒，完全被他們否定。甚至後來女學生向錢櫃KTV申訴，錢櫃也不斷的推托、敷衍、搪塞、拖延，並且拒絕道歉。這是對女性消費者權益的極度漠視，

甚至藐視。

整件事情從頭到尾，錢櫃KTV一直辯稱：他們沒有責任。但是，它錯了！作為一個公共場所，它有失「提供市民基本安全」的職責，台北市政府主管機關應予適當處分；作為一個消費場所，它有失「維護消費者基本權益」的職責，應該公開向全國女性同胞，鄭重道歉！

自重自抑保證不了女人的安全

——何春蕤

錢櫃KTV女廁所的偷窺事件具體的彰顯了我們這個劣質情慾文化中，有關性騷擾的幾項事實：

第一，這次事件突顯了性騷擾的本質就是單向的掠奪，是枉顧被掠奪之主體意願的強取硬奪。這次事件中的女性並沒有同意被窺，也沒有主動邀請這個男人進入女廁，她們甚至不知道他的存在。但是這個男人執意按照他個人的想法和需求來行事，完全

不管被窺的女人作何想法，連說不的權利也不給被窺的女人，顯見是全然的單向掠奪。

第二，過去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總是有人會提醒女人要服裝保守，言行自持自抑，以避免引發騷擾，似乎女人只要乖乖的就不會遭害。可是在這次偷窺事件中的女人並沒有不自重不自持，也沒有公然展露自己的身體，她們只是在屬於女人的私密空間中進行日常的例行公事而已，但

是她們仍然避免不了被偷窺騷擾，她們的身體主權仍然被男人侵犯。由此看來，「自重就不受騷擾」是個空泛的假保證，實質上這種說法只不過是要恐嚇女人守分而已，這也正是性騷擾想達成的效果。

第三，這次事件之前，有台大女研社放映A片和全女聯女學生情慾拓荒兩個和女人身體情慾相關的活動，在這兩個活動前後，我們的媒體充斥著對女人的警

告和責備，禁止女人主動面對自己的身體情慾，禁止女人主動改造劣質情慾文化的努力。錢櫃KTV女廁事件進一步顯示，我們這個情慾文化，對女人在情慾活動中做平等玩家正進行全面圍堵，但是絕不介意男人進行單向掠奪，不在乎情慾品質低落。這種惡毒的雙重標準正是鼓勵男人騷擾女人的主要力量。

錢櫃KTV女廁事件固然是典型的性騷擾事件，卻還有另外三個特點使得此次事件更加令人憤怒。

首先，這種女廁偷窺事件是惡意預謀。一般的性騷擾犯罪者還可以用臨時起意來辯解自己是一時衝動，但是這次的偷窺者在公共場所潛入女廁，若無預先計劃並謹慎執行，又怎能成功？可見是預謀侵犯，罪加一等。

其次，錢櫃的服務人員表示已看到他數度進入女廁，但是他總以走錯房門來辯解，極有可能此人是累犯。這去其他的公共場所女廁中也曾抓到類似的偷窺者：1992年麥當勞爆炸案後，在台北市的某間肯德基店中也曾發現偷窺者由男廁的天花板爬到女廁上方偷窺，不小心才跌落。1993年東區巴而可服飾店也抓到一個

，據他供稱，在被捕前有一年的時間潛伏在永琦東急百貨敦南店的女廁中偷窺，後來因為永琦裝修而改至巴而可偷窺。這些偷窺者都有長期的操練及偷窺經驗，顯然是累犯才有此膽量在人煙稠密的公共女廁中進出自如。這麼看來，受害女性真是不計其數還不自知呢！

此外，這次的偷窺事件在頗具盛名的消費場所發生，而且抓到偷窺者後也已交由店方處理，但是店方卻仍然放走嫌犯，認為這是小事，要處理也要由受害人主動報警，自行解決。這種不負責任、枉顧消費者權益的經營態度更讓我們看清楚，新生的台灣資本主義雖然逐步建立商家形象和利潤誘因的重要性，但在遭遇根深蒂固的劣質情慾文化時，還是棄守形象利益，轉而支持僵化的性別歧視。看來我們必須用更強烈的抵制來迫使商家為商業利益而放棄性別偏見。

錢櫃KTV的女廁偷窺事件只是我們劣質情慾文化的冰山一角。是什麼樣的文化藉由婚姻、愛情、貞操來封閉正常交往、自在分合之路，迫使人人戒慎恐懼的看待身體，更誘引男人以侵犯掠奪為滿足呢？又是什麼樣的劣

質消費文化使得商家可以關注如何富麗堂皇、如何禮貌效率，卻對女性消費者的權益及人身安全全然漠視呢？

對這種劣質的生活環境，我們要求徹底的檢討和改變。我們不但要求錢櫃KTV為這次事件公開道歉並賠償，更要求店方提供具體可行的改善方案，確保女性消費者的權益。

頭腦不清的人或許會說：「妳們女性不是要開拓情慾嗎？那麼又何必要求我們確保妳們的權益呢？自己負責吧！」讓我打個比方來顯示個中的荒謬。女人開拓情慾，掌握自己的身體主權，就好像我們騎機車上路，掌握我們的身體行動一般；安全的責任當然我們自己負起，但是，難道官方就要因此縱容砂石車橫行嗎？說穿了，持上面那種無聊調的人只不過在重覆「妳自抑，我才給妳安全」的假保證而已。這種論調的一再出現更加堅定我們改造情慾文化和性別歧視的決心。



錢櫃文化娛樂事業集團



謹啟：婦女新知基金會

台大女研社

輔大女研社

東吳女學會

就本公司敦南店五月二十日凌晨四時四十分發生女廁遭偷窺事件，而現場主管人員處理失當一事，本人謹代表錢櫃公司向當事女同學致上最深歉意；也對關心此事的貴會、貴社深表感激。因為你們的提醒，讓錢櫃公司能有一次自省與再成長的機會。

本人經營錢櫃KTV七年以來，向以提供消費者一個安全、歡樂的歌唱場所為服務宗旨；而敦南店發生此次事件，既未防患於先，又處理失當於後，身為公司最高經營主管，本人實感慚愧，內心更是不安。

對於當天處理此事失當的敦南店許主任，本人將給予最嚴厲處分；另外，本公司也已將當天偷窺者在店內所有被攝得鏡頭剪輯完成，本人願攜錄影帶赴貴會、貴社親文請罪，以供未來法律追訴佐證之用。

本人深知，處分失職主管及提供錄影帶等亡羊補牢作法，對當事女同學而言，實不足彌補她平白受辱的遭逢於萬分之一；但請當事女同學、貴會、貴社相信，這次不愉快的經驗，絕對能喚起服務業界覺醒，今後更加重視營業場所應保護女性免於被任何形式騷擾的責任。

以錢櫃KTV八家門市未來做法而言，我們將做硬體改善（在女廁入口處加裝監視錄影設備，加高女廁內隔間）外，我們也會要求服務人員嚴密巡查包廂動態，主動關心出現異樣的消費者，遇有任何突發狀況，除報警處理，並及時提供所有必要支援。

錢櫃商譽建立不易，本人與所屬一千五百名員工平日無不戰戰兢兢，費心維護，卻不幸發生此次事件，顯示以往努力仍是不足；本人與所屬員工除應深切檢討外，更要感謝貴會、貴社對錢櫃的指正，給了我們進一步提昇服務品質的指標。

本人深盼能攜錄影帶提供當事女同學參考，若能代為安排，請致電七一八三九〇〇〇洪美蘭秘書聯絡，或電本人行動電話：〇九〇〇六一〇〇六
再一次感謝貴會、貴社的指正。

錢櫃視聽顧問有限公司

總經理

謹上

性騷擾向來不是社會學中的重要命題，排不上立法院的主要議程，當然也不在空間規劃的考慮中。城市中設下的重重規定：上午七點至十點禁止左轉，機車依此線排列，此處不准倒垃圾……；辦公大樓的使用規則：晚間十點後由側門進出，使用地下停車場的車輛車頭請一律面向走道，本電梯只停單數樓層……；沒有一項規約是為了確保女人行動的自在和身體的安全。

於是女人毫不自在地一再遭受侵擾。

台北電台的受害職員在三年的身心煎熬中，從未放棄求助、自助，終於將不安和恐懼發酵成勇氣與力量，推翻了靳榕生的性暴政。

這些女大學生，則在這個偷窺事件中展現了強烈的主體性，始終堅持自己的權力，不容男性統治社會集體、習慣性的推托敷衍。錢櫃KTV首途如此難纏的女消費者，只有低頭認錯。

揭發，使女人不必繼續忍辱求存。對抗，使女人凝集經驗與力量。歡迎加入女人身體抗暴的行列，擴大戰線、猛力攻擊，待父權社會豎起白旗，女人接著要集體創造自在的居住空間、工作環境和休閒活動。

這一期，我們花了大半篇幅討論性騷擾。從靳榕生案與錢櫃KTV事件，我們學到成功對抗性騷擾的可能，也得到一個大做文章的機會。

大做文章，是為了理清纏附在女人身體上的權力控制，找到反抗的基點，集結並操練解放的力量。而這既是呼應去年五二二反性騷擾運動的成果與精神，也是運動的延伸（深）。

另外要向各位報告：原秘書長柏蘭芝已於四月底離職，準備到美國寒窗苦讀去了。秘書長一職由修法行動主任隋炳珍接掌。而第三期義工林玉寶受聘為正式的工作人員，日後民法修法運動的各項工作將由她們統籌。

在各階層婦女的引領企盼下，民法諮詢熱線第四期義工培訓課程如火如荼的開辦了。而女人修法大隊的婆婆媽媽們合力規劃製播的節目「21世紀的查某人」也在5月18日開播；由資深義工洪淑鶯主持，每周四中午十二點至下午兩點，調頻FM 92.5 群眾之聲，請按時收聽，熱烈call in，給我們意見！

有禮貌的野狼還是野狼

大寬

剛到舊金山的時候，曾為這個城市的自由、多元，以及山水、都市生活交融的壯麗景觀感嘆。

兩年前我終於進入舊金山州立大學求學，這個城市的多元風貌很快地成為我生活的一部分，當我呼吸在其中，才明瞭「多元文化主義」在舊金山迄今仍只是個理想。就從性別來說好了，校園宿舍強暴案在短短一年中已發生兩次（我是指登記有案的）。其他的諸如族群之間的衝突，也時有耳聞。以下略述一件強暴案始末：

上學期末的校園宿舍約會強暴案（Date Rape）震驚了舊金山州立大學的師生。涉案人是兩名宿舍大學部男生，以及一名大學部白人女生。依校園報紙的敘述，這三名學生深夜仍在宿舍讀書室中K書，由於當時已沒有其它人同在，隨後這三人開始交談、喝酒，接著，在很放鬆的情況下，彼此開始互相撫摸，直到事情演變成兩名男子都想與女方發生

性行為，而女方在半昏迷狀態中拒絕，但並沒有成功。第二天她向警方報案，兩名男生被捕，案件進入司法程序。

校園中的女性團體很快地集結，開始遊行演說，口號是「NO TO RAO!!」當女學生群集演講，試圖釐清「約會強暴就是強暴」時，第二週的校園報紙便刊出一系列的論辯，其中不乏指責是女人自己招惹強暴的說法，並且引述報導中所謂「前戲性行為是女人給男人可性交的訊息」。當然這點被女性主義者圍剿，而且引發一連串探討男女情慾差異的論戰。一個以校園男性為主的諮商輔導團體，於是開始進行一系列「了解情慾」的男性互助成長團體，希望能減少類似案件的發生。他們的活動成效不彰，原因竟是，大多數男性認為這是男性意識危機者的治療團體，真正的男人早就「身經百戰」，不需其他男人的分享介入。

在一堆紙上論戰，及意識覺醒

活動中，整個事件並沒有因寒假告一段落。95年春天一開學，又一樁約會強暴案在校園發生，女性才意識到校園並不單純，也不安全。而警方的態度，在處理約會強暴案上，比家庭暴力更不願介入，似乎已經預設了約會強暴不是暴力，不是強暴，而是約會行為本身的曖昧模糊帶來的。這是在約會行為可能引導到性行為的假設上，否定了女性對性行為的自主權。而上學期的案件審理，只以對當事人退學懲罰為了結，沒有真正進入司法審理程序。在處理過程中，對當事人的隱姓埋名，也暗示此事的「私人」性質，不將它納入公共安全事務的範疇，試問，報案處理又是為了什麼？

校園安全委員會為了解決這個問題，緊急出了一本小冊子，內容是教導男、女大學生的約會行為準則。例如：要牽手前，必需先徵得對方同意，親吻、撫摸亦然。這本小冊子引發學生的不滿

及嘲笑，因為如果NO IS NO, yes means yes, 那麼yes的有效程度到達何處？會不會受到惡意扭曲的擴張？用語言答問法來介定行為標準，以便確定身手可以觸摸的程度，是不是以後所有約會中的人都要帶隱藏式錄音機，以防被強暴後舉証不力？

強暴就是強暴，約會強暴這個名詞的產生，是父權社會對女性施暴合理化的一個托辭。其它的諸如家庭暴力，工作性騷擾，也是男性企圖掌控活動空間及他人，逞其權力慾望的不同性別政治版本。如果到頭來，處理方式仍是懷柔式的「約會手冊」及訓練

課程（現在美國許多公司開始強制員工參加性騷擾敏感度訓練），那麼我們會看見另一個小紅帽的翻修版本，在這當中，只是大野狼看起來比較有禮貌罷了，小紅帽呢，仍在想著要不要買一把槍來自保。

在「性騷擾」事件中騷動的性別身體

孫瑞穗

「性幻想」背後的身體共識

一聽到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的時候，一般人的第一個動作其實是在他/她自己的腦中進行各種「性幻想」。「他」到底「摸」了她那裡？、「他」到底用什麼「方式」騷擾？、「騷擾到什麼地步，有「性」關係嗎？」、「他/她們是不是男女朋友？」……好像在沒有任何特定的故事與脈絡出現之前，人們通過自編自導的劇本不但對性別的角色扮演已有答案，而且對於性別化身體的距離與界線彷彿早已有普遍的「共識」：1. 當事雙方如果不具夫妻或男女朋友關係的

話，是不可以互相亂摸彼此的身體的；2. 即便如此，男人主動想要去「摸」女人仍是很「正常」、很「自然」的傾向，問題只是摸的「地方不對」。

不論男女，基本上「身體」都是不可隨便觸摸的。在某一方面，這個「共識」很明顯地來自於一個身體被極度壓抑與區隔的社會之中，並且在不能溝通也不能講的情況下，「身體」被擠壓到日常生活與口說語言的邊緣，它不但被「私下化」而且被狹義化為只剩「性」的成分。因此，除了被（準）婚姻家庭制度（包括公認的男女朋友）所保障的「性」之外，遊竄於各種關係之間的

「偷偷摸摸」成為取得他/她人身體唯一的途徑，也成為主要的快感來源。

另一方面，這個對「身體/性」的偷窺慾望不僅表現在兩性行為上，也明顯地表現在眾人的性幻想之中。而且，在這個普遍性壓抑文化之下所產生的性幻想，建構了慾望化的「男體」與「女體」，並各有著不同的標準與期待。尤其是在由性騷擾所引發的性幻想中，男人被建構為慾望的主體，女人則被建構為男人慾望的對象。如果我們將性騷擾比喻為兩性之間的小戰爭的話，那麼，男人的身體就是主動出擊的衝鋒戰士，女人的身體則成了

發生戰亂的現場。換句話說，在以男性為慾望主體的既成目光中，「女體」被視為是男人肇事的原因與戰亂的禍源，同時也是男人要據為己有的擄掠對象。

異性戀愛中對女體的私有化

這種通過擄掠女體以實現男人的慾望，與佔有女體做為男人的財產來建立男主人的勢力範圍有關。而異性戀一對一封閉式的情慾論述不但將男人的慾望正當化，也進一步將女體私有化，使得女體被關到櫃子當中而暗無天日。

試想，如果性騷擾發生在一對公認的男女朋友之間，那麼眾人會有何反應呢？「他們是男女朋友不能算『性騷擾』啦！」、「床頭吵床尾和，『外人』不瞭解最好不要介入！」在眾人聯想到自己可能發生的故事但卻無法處理內心深處那擾攘不安的情慾時，只好立即起身捍衛既有社會中合法的性道德。於是，在面對一夫一妻性道德的權威時，「社會正義」便立刻龜縮而猶豫起來了。

有了男朋友的女人的身體，被視為一朵有主人的花，種在私人的庭院裏；而「名花有主」的封

閉圍牆，不但使得女體成為徹底失去主權的「物」，也同時保障了主人「摧花」的特權。表面上夾帶「正義感」實質上卻脆弱不堪的「社會正義」自動在私人的圍牆邊上煞車，以確立男主人的權力範圍。

更甚者，這堵死牆還會使得「社會正義」自我懷疑進而瓦解。「之前還『好好的』，如今變成這樣一定有『其他』原因！」、「天啊，『他』一定是得罪了誰，被人家這樣『搞』！」……。「社會正義」不但適時地撤退而且還主動地幫男主人找出「其他」原因作為下台階，以維護主人的利益與「牆」的正當性。人們基於異性戀一對一情慾模式所預先寫就的劇本質疑女人自己的意願，並且界定了新的「道德」的標準。

反性騷擾就像一顆不定時炸彈，炸開了隔離女人的暗櫃與圍牆，使得私有化的女體與私人化的情慾關係可以暴露在陽光底下，而社會中既有的以男人利益為主的「正義」開始被嚴格地挑戰。然而，正義背後定義女體與慾望的「男性目光」卻仍舊頑強存在。它不只透過異性戀個人化的愛情關係來加強與鞏固，而且亦與階層化的社會權力關係環境相扣

，在我們看待性騷擾事件中的「女體」之時，成為甩不掉的煙霧彈。

「男性目光」對女體的雙重標準

當性騷擾的當事雙方有強弱明顯的社會關係時，尤其是男強於女時，「男性目光」會自動建構一個有利於男性的觀點並加罪於女體。「唉呀，漂亮女人，『誰』不動心啊！」人們總是忘了去抓偷摘蘋果的小偷，而急著去譴責蘋果光鮮誘人的罪惡。「誰知道是不是這個女人想要走『捷徑』呢？」又如果性騷擾發生在男老闆與女秘書、男老師與女學生、甚至男學長與女学妹等之間的話，男人社會往上爬的權力競爭邏輯也在必要的時候變成了責怪女人的藉口。

在權力層級化的父權社會中，「麻雀變鳳凰」是堅固不移的信仰與神話，它預設了男人是坐納貢品、擁有權杖的上帝，因而使得女人的身體變成了換取權力的「祭品」。因此，儘管人們基於平等的理由會在嘴巴上支持女秘書、女學生與小學妹爭取應有的權利以維持社會的「平等原則」，但是內心深處對於這種社會地

位強弱明顯的性關係仍然充滿狐疑與不安，因而容易導致加罪於受害者的結論。

長期以來，男女權利與資源分配不平等的情况使得「女人透過男人得以往上爬」的神話不但繼續存在，而且變成了一種看待弱勢女人的強勢目光。這種目光一方面結合了社會權力將「女體」視為男人當然的慾望對象，是一種獵物；在另一方面又站在維護既得利益者的角度唾棄「女體」，並認為「女體」是令（男）人道德淪喪的罪惡淵藪。久而久之，這種「兩面刀」的價值觀不但使得女體被慾望化以及對象化（物化），並且結合了各種權力機制為男人利益自圓其說。這套以男性快感為主的「男性目光」馴化並且說服了女人，成為眾人所普遍共享的價值觀，也使得那充滿罪惡的女人身軀顯得格外沉重而萬劫不復。

身體是女人快感的來源，還是解放的包袱？

也正是這些男人觀點的立場偏差以及微弱而自我設限的「社會正義」，使得「女體」既是快感來源又是罪惡淵藪，因而使得男人面對女體時感到尷尬，女人面

對自我的身體時則難以自處。

在「兩面不是人」的情境之下，女人被迫必須在性騷擾案中以「受害者」的控訴姿態現身，才能駁回社會對女體的敵意，要到一點點社會的同情。但是這種「受害女體」對女人而言所付出的代價便是，女人經由身體所獲取的快感經驗在性騷擾的論述中，都變成了映證男人侵略的犯罪證據，身體上正面的感受變成了道德上負面的自責。為了對抗頑強的男性目光，女人在身體上付出了過高的代價，而且也因為在異性戀陽具快感的架構之下，女人的身體與情感變成了「又期待又怕受傷害」的羔羊。

於是有些衛道人士出面呼籲，杜絕性騷擾最簡單的方式便是「男人自制，女人自保！」。這個策略背後的邏輯是視性騷擾為縱慾的表現，因此只要透過男男女女控制好自己的慾望，整頓好自己的行為，天下就得以太平了。然而，這種「保持距離，以策安全」的新身體規則，無非是企圖以「道德重整」的方式來掩飾男女之間的性別權力關係，在仍舊不改以男性為主的快感模式之下，女人的情慾人權自然也會再次受到打壓。

事實上，真正的問題好像是在

於：女人如何在性騷擾事件中重新認識到表現在身體上的性別權力關係，並進而去瓦解主動獲取快感的身體障礙，追求身體真正的自足與自主。

反性騷擾之後的身體運動

不可否認地，綜觀本世紀以來，女人反性騷擾論述與運動的發展，無論是工作場所反性騷擾或者是女學生的反校園性騷擾運動等等，的確是很重要的性別權力關係的啟蒙運動。「反性騷擾」作為運動，堅持主張女人跟男人在工作權與教育權上享有同樣的權利與尊嚴，並且也提供了女人得以繼續留在公共領域中的有效保障。然而，縱使女人有了跟男人同等的政治與社會地位，但同時，此起彼落的性騷擾事件也還在提醒著我們，女人的身體不但仍是被侵略和覬覦的對象物，而且也還是父權帝國的殖民地。然而，與其嚴密設防，不如反「守」為「攻」，因而爭取女體情慾自主權變成女人此時此刻最重要的議程之一。

去年五月反性騷擾大遊行中由女人喊出「我要性高潮！不要性騷擾！」以來，反性騷擾的論述便跨越了女人爭取平權的侷限，

婆婆媽媽遊說團行動聲明

修法路上，姊妹牽手向前行

而結合上女人身體與情慾自主的論述與運動了。事實上，反性騷擾運動除了為女人爭取到公共領域平等的公民權之外，更重要的是要重擬並提出新的女人的公共

議題，換句話說，也就是要掌握女人身體與情慾「再定義」的權力。因此，如何不落入道德重整的陷阱而再次污蔑或掩飾身體的政治，以及如何避免環繞著以陽

具為中心來定義的女體慾望，是我們在「反性騷擾」之後要繼續想和繼續做的。
性別/身體革命尚未成功，同志們仍須努力！

在這個漫長的修法路上，由婦女團體草擬的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至今在立法院已經開過8次的審查會，雖然不算超快列車，也算稍有前進，衆多婦女辛苦的推動有了一些成績。

但是在三黨競爭的政治生態下，婦女利益常常成為討價還價的政治籌碼，藉「婦女權益維護」的說辭，進行政治上的較勁。在政治角力場上，婦女團體一直以持續的監督行動，嚴守以下的訴求：

1. 全面修法：民法親屬編的條文是環環相扣的，只有同時兼顧到婦女在財產、婚姻關係、子女監護、離婚效果等各方面的平等保障，才能確保婦女與子女之權益。我們反對只修沒有

爭議的父子女條文，而將最複雜也是最關鍵的財產、婚姻部分輕易略過，如此將使婦女未蒙其利，先受其害。我們要求立法院不可推諉責任，在修法的立場上，必須面對並挑戰民法親屬編中的父權家庭意識。

2. 強力監督修法的工作：民法親屬編迫害婦女63年，關乎女性權益甚鉅，加入監督修法的行列，正是婦女的權利也是義務。在每一次的民法審查會議上，婦女團體組成的婆婆媽媽遊說團都充分發揮監督的功能。期望藉由婦女團體的旁聽監督，對三黨立委造成壓力，使他們在審議的時候，必須考量婦女的利益。

在我們堅持以上兩項訴求的同時，有衆多的婦女不斷透過我們的民法諮詢熱線尋求法律上的協助，並表達對於修法進度的關切，更有許多極想逃脫目前惡質婚姻的婦女，她們如熱鍋上的螞蟻一般，不斷向我們表示她們不能再等了。

在修法的漫漫長路上，我們不但要面對政治力量，也要對抗強力護盤的父權家庭制度。我們認識到，修法不僅僅爲了爭取婦女權益，也是動員並教育婦女群衆認識己身權益的過程。修法路雖長，但是我們會愈走愈團結，愈走愈堅強。

在這樣一個急迫的時刻，我們必須團結起來展現我們的力量，繼三萬人的聯署行動之後，再

「女選民行動連線」行動綱領：

1. 拿起話筒，打電話給以下的立法委員，告訴他們我們支持新晴版民法親屬編的修法理念與決心。
2. 拿起筆，寫下你的意見，投到各大報意見欄，擴大一般民衆的參與。
3. 參加女人修法大隊，到立法院旁聽修法過程，進行女人監督修法的工作。
4. 將修法的重要性與重點說給每一個你認識的人，多影響一個人，就多一份力量。

次表達我們的意見，展開女人的自助與互助行動，以女選民的身
份共同參與「女選民行動連線」
支持新晴版民法親屬編儘速立法
通過。

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委員名單

姓名	黨派	電話
周伯倫 (召委)	民進黨	393-6226轉211, 261
朱星羽	民進黨	393-6226轉620
謝長廷	民進黨	393-62265轉329379
李進勇	民進黨	357-6667, 427-5322
劉文慶	民進黨	393-6226轉301
黃主文	國民黨	321-1531轉798, 799
張建國 (召委)	國民黨	393-6226轉606
陳健民	國民黨	393-6226轉107
陳錫章	國民黨	507-8980
李慶華	新黨	322-5885
周荃	新黨	393-6226轉219220
謝啓大 (召委)	新黨	393-662轉215
朱高正	新黨	356-9360, 393-6226轉111161
郁慕明	新黨	393-6226轉129
陳癸淼	新黨	393-6226轉407
王建煊	新黨	393-6226轉118

各大報民意版

中國時報時論廣場
聯合報民意論壇
自立早報言論天地

傳真：3027774

傳真：7648542

傳真：3514219, 3944824

結婚不一定就得同床睡！

— 葉綺玲

女人以「分床睡」為「自覺自醒」實踐手段之策略建議

現代人剛出生時，絕大多數都是被擺在一人獨佔的空間中成長的，從醫院育嬰室的整齊小床

、到家裡的小搖籃（不管是否與父母同房，嬰兒總是一人睡在小床上的，不太流行大通舖的現代社會已經少有人把嬰兒擺父母床上一起睡的了）。及至一路成長的童年過程中也少聽說有把兄弟姐妹擺同一張床上睡的（手足就是同房也通常是睡上下舖一人一張床），就算是念書住宿也沒聽說哪個宿舍是擺雙人床給學生擠的。

然而，從小「一人一張床」長大的現代人，一旦面臨婚姻（或同居，不過這裡我主要想談婚姻）時，卻都詭異地忘了這樣成長的獨立原則，突然間「自然而然」就會覺得「理應」是要跟「另一半」共享一張床「同床共枕」的，「枕邊人」、「枕畔私語」、「百年修得共枕眠」等等語彙似乎都自動被掃羅網含在婚姻

情慾關係中（也因此「單身女郎雙人床」似乎略有著曖昧／譴責的意涵）。

「床」於是不止成了讓身體休息或與情人性交纏綿的空間，「床」還象徵著兩個人之間因抽象承諾而尾隨的具體實踐內容；換言之，互相擁有的「承諾」（山盟海誓？）告知指涉著「同床」，而「同床」又反身過來成為確認互相佔有的方式，同床不但成了內容，也是條件與手段。於是要結婚的人們在佈置新家時一定不會遺忘的就是一張大床，床頭牆上還會貼個囍字或掛張放大加框的結婚相片；床不只代表承諾，也是性、更是生殖，但多數從小獨睡長大的人在婚姻這個結構眼上（特別是女人）都不太會直接想到後兩者，因為這一切對床的迷信（迷思）都被種種浪漫憧憬包裝著。譬如說幻想著「早上醒來第一眼看到的是枕邊熟睡的他／她」「晚上睡前最後一眼

看到的是懷裡的他／她」，加上前面提過的「枕畔細語」「床頭打床尾和」等等慣用語彙，根本很少有人會去想，為什麼？為什麼結婚就得同床共枕？分床睡跟性交難道有衝突嗎？觸手可即的身體帶來的「邊際效用遞減」製造出什麼樣的問題？「同床」是否強化了女人哀怨「守床」「等床」的強制行為？「同床」是否也降低了「床事」的自主性？同床共枕的浪漫神話被解破後剩下的是什麼？從小長到大一個人睡這種「身體／自我」的獨立為什麼一碰到「婚姻」就得繳械投降，而且大多數人都感覺不出這樣的矛盾？

在此姑且不提兩個淺睡易醒的人彼此因同床所會有的干擾，或是有人打呼踢被子等等的問題，也不必提睡眠對人的身體健康佔有多麼重要的地位，稍舉些煞風景的例子就會知道，同床其實並不是件那麼浪漫的事：夜裡甜

蜜親愛地摟著睡嗎？告訴我有多少人是真能那樣抱著一整夜不滾開各自去睡而不頸酸臂麻的；早上醒來眼簾乍掀的溫柔與驚喜嗎？告訴我有多少人覺得一早醒來口齒其實並不那麼清新芬芳，吻人其實會有異味的（如果刷牙再回來吻人那麼同床與否影響就不大了嘛）；男人早上通常會有硬梆梆的勃起反應如果能當場解決當然很爽，可是告訴我有多少女人是一大早便很有性慾、陰道能跟著男伴很「上道」很能自動進入狀況的？同床不止不一定擔保浪漫，同床也不擔保各種「功能」；不同床難道就會影響性生活嗎？性生活如果是兩相情願女歡男愛要做大家一起來的話，有沒有睡同一張床會有什麼影響？不睡同張床會生不出小孩嗎？同床睡「習以為常」久了之後，難道不會對身邊「理所當然」存在的身體感到麻木與不知珍惜嗎？同床睡的枕邊人就絕對不會睡一睡偶而睡到別人家的床上去嗎？

結婚不一定就得同床睡。每個人擁有獨立自主空間這樣的價值信念落實到「同床與否」時，是可以有著政治意義的。婦運在「個人的即政治的」（the Per-

sonal is the Political）這樣的基進運動信念下爭取女權時，臥室臥床當然就是性別政治的戰場之一。那麼再進一步深入實踐，從「個人的即政治的」提升轉換為「政治的即個人的」（the political is the personal），將重點再進一步重新放回個人身上時，「結婚不一定就得同床睡」其實是可以當做女人獨立解放的實踐策略之一的，「分床睡」的共同生活方式不正可以代表著「自覺」與「自醒」嗎？

「不同床」不代表「不上床」、「不相愛」或不互相擁有，相反地，正是因為兩個獨立的個體相愛相惜所以我們不「同床」互相干擾，正是因為自愛愛人所以「分床睡」留給對方充份獨立的私有空間。「分床睡」所擁有的不只是身體上的自由，如自由翻身踢腳打呼上床下床不吵人，或者方便自慰等等（相信我，大部份的已婚女人在婚姻中自慰還是相當重要的性活動，請參閱台灣已經有翻譯之【海蒂報告】）。

「分床睡」也正是個人在婚姻內的個人自由之最佳寫照，當然我並不是因此就積極主張婚姻內的情慾自由（可是其實我也不

反對，只是中華民國嚇人的民法親屬編未修好之前主張婚姻內的情慾解放，對女人是不太有好處的），也不是說主張分床睡就能幫那些夜裡床前等著遲歸丈夫不肯睡的痴情女人什麼忙（所謂「等床」、「守空床」，連續劇或現實生活不是都常有這種對話嗎：「唉喔！妳等我幹嘛？妳不會自己先睡啊，真是麻煩欸」）。而在提出這樣的建議之時，或者有人會說：「唉，人家小夫妻要不要睡同一張床是人家「家務事」嘛，個人自由意願嘛，妳管那麼多幹嘛？」但是，正如前面所提的，分床可以是種「自覺」「自醒」的自由意志抉擇，但在目前這種「自然而然」就覺得夫妻是「應該」同床共枕的「迷信」下，「同床」其實通常在不知不覺中，不經思量就被大多數人接受了，因此不但無所謂「自由意志」可言，甚至可以被看成是（父權）文化強加於個人（男人或女人）身上的權力表現。因此，當我們講「不同床」的自由時，其實也就是在講「同床」的自由與與其隱涵的強制性！

這也就是為什麼我會想要建議，「結婚不一定要同床睡」這樣的「分床」主張可以是女人「

期待一塊清新的土地，在其中暢快呼吸

談愛滋病感染者之權益侵害及社會歧視

自覺自醒」的手段之一，也可以是婦運在爭取女人婚姻權利（權力）之時的運動策略之一。等到

女人真正有了「不必同床」的意識覺醒、也有著「不同床」的自由時，兩性才可能去談平等的「

同床與否」的自由。

張維（預防醫學學會希望工作坊活動組組長）

一九八四年，台灣出現第一位愛滋病例，至今，經歷了十年的愛滋風暴，感染人數節節上升，年齡層也逐漸降低，原以為台灣在推行了十年的防治政策後，會漸漸尊重愛滋病感染者的權益，人們會改變對病患之態度，然而事實卻不是如此。一九九三年尾，一位從美國回來的華僑，第一天住院，實習醫生拿著量化問卷問他的性生活，問他是不是有同性戀行為，他拒絕回答，第二天、第三天他也拒絕回答，終於發生了口角。他拒絕在此家醫院治療，醫生卻回答他：「你不看我，你要看誰！」他是我在四年

的醫院訪視中接觸的愛滋病人，他表示自己無法適應台灣的醫療品質。這只是「愛滋病感染者在台灣」處境艱難的一個例子，其中不為人知的事件，很多「人」的狀況，以及愛滋病感染者與生命奮鬥的故事，只有像我們這樣處身於愛滋防治第一線上的工作者，才會了解。

台灣社會長期對愛滋病感染者的歧視，其真正原因及形成過程是值得探討的！在討論前，首先要了解美國的歧視形成，因為台灣的愛滋病知識及訊息，主要受美國狀況影響，台灣歧視形成與美國是息息相關的。

男同性戀、性活躍如性工作者、多重性伴侶及靜脈毒癮者，是1980年間美國衛生組織統計感染族群中人數最多的，異性間傳染個案在當時發現的並不多；醫療當局對愛滋病毒的特性及傳染途徑認識缺乏，無法提出感染人數同性戀族群比異性戀族群多的原因，同性戀感染者數高過異性戀在當時是一項事實。於是強勢異性戀主導的社會體制、價值觀，對同性戀長期不滿的莫名情緒就在此時爆發出來。「衛道士」提出了「天譴論」的看法，認為愛滋病是上帝懲罰道德低落的人類。此項論調，正是基督教教

義所提倡的「異性戀自然論」，與上帝摒棄其他戀情之說法相互呼應。美國這個國家深受基督教教義的影響，「異性戀自然論」道出了存在於美國異性戀體制中歧視其他戀情的意識形態，而「天譴論」歧視的範圍則廣泛到不討神喜悅的同性性行為及其他與「道德低落」有關行為的歧視。

這在美國造成非常有趣的現象：同性戀者到同性戀的教會尋求協助，不願意到一般的教會聚會。

當然，愛滋病的致命性也是人們害怕的一項原因，畢竟到目前為止，並無任何藥物可以幫助人們免於愛滋病毒的侵害。為了對抗病毒，對抗不利的社會體制，支持愛滋病感染者的NGO民間愛滋團體漸漸興盛組織起來，其中有許多參與人士本身就是愛滋病感染者，多年的努力耕耘，這些團體在各社群中深具影響力，在各區域爭取權益，串連而形成一股強大的反歧視力量及制衡力量。醫療的進步使HIV病毒的特性漸被了解，愛滋病的傳染途徑已經確定，異性間感染人數也節節上升，並成為感染人數最多的族群，這種種因素改變了歧視的環境，「天譴論」及「異性

戀自然論」不攻自破，強大的平反聲音形成氣候，國家進而制定法律以確保愛滋病感染者的基本權益，設立申訴管道解決愛滋病權益受損相關問題。

只是，把對愛滋病的恐懼寄託於「異性戀自然論」及「天譴論」，台灣目前還停留在這樣的意識形態中。

台灣是愛滋資訊保守的地區，民風也保守，更重要的是，人們長期處在威權文化下，真正獨立思考的人並不多。衛生當局當然最容易接受「天譴論」及「異性戀自然論」的意識形態，以迎合台灣人們保守的價值觀。於是，才有衛生署最高官員在四、五年前的十二月一日「世界愛滋病日」呼籲重視愛滋防治時，出現「活的沒尊嚴，死的很難看」的言論；在權威文化下的台灣人民，多數接受了這個說法，以為感染的人都是性氾濫、道德有問題者。台灣曾出現明明是輸血感染愛滋病毒的情形，但卻被同事、鄰居認定是紅杏出牆，飽受歧視的事件。

這幾年，台灣地區發生好幾個與愛滋病感染者權益相關的事件，例如師大事件、澎湖孩童事

件、祁家威告三名愛滋病感染者事件，輸血事件……，這些事件的出現有其重要的防治意義，但國家不僅未提出解決改善的辦法，聲明支持感染者的基本權益，更重要的是，有些錯誤的防治政策應負起的責任反而在輿論的討論中給模糊、推諉掉了。

台灣愛滋風暴已經歷10年。對於愛滋病感染者權益的維護，我們可以在衛生署制定的愛滋防治條例上看出端倪。就是，幾乎看不到保障愛滋病感染者基本權益的條文出現，只要求愛滋病感染者盡義務，將他們當作潛在的罪犯，訂定懲戒辦法來遏止HIV漫延；其後果，就是歧視的情形普遍存在著，並被不斷強化。在醫療服務、就業權益、受教、輸血感染、隱私權……等受到侵害時，愛滋病感染者無任何申訴管道。多年前，台灣就發生愛滋病感染者向國際組織控告醫護人員歧視的例子。

到現在，衛生署最新的愛滋防治文宣雖然已摒除恐嚇式的訴求，但仍然採用道德批判，一面呼籲社會大眾注意愛滋防治工作，一面複製既有的社會歧視（異性間之傳染並未被強調，倒一直



PWA (People With Aids) 站起

媒體現身說法，並要求在場的

「選擇在自己的本地國對著國際

本橫濱舉辦第十屆國際愛滋病研

討會，開幕時，日本人「OISHI

「一語道破愛滋病感染者在愛滋

防治中的重要性。去年八月，日

，我們是解決問題最重要關鍵！

coming out 說，「我們不是問題

，一位愛滋病感染者在會中現身

是否接納感染者。前年，在柏林

舉行的第九屆國際愛滋病研討會

願站出來，那也說明了當地社會

病感染者的地區，感染者在當地

現身說法的例子就越多，越有意

形態，轉以支持、協助為訴求。

棄原先以批判、歧視為主的意識

能會傳染，跟「族群」無任何關

不安全的行為，任何的行為都可

對愛滋防治真正的關鍵：只要是

戰與質疑，因為這個概念無法面

其實一直受到民間防治團體的挑

所謂「高危險感染族群」的概念，

多重性伴侶、靜脈毒癮者」。所

提同性戀、雙性戀、性工作者、

來表示身份，與會人士200多位

了起來，他們放棄被害情緒，轉

為主動的防治工作者，他們發言

，向歧視的力量爭奪詮釋權。感

會的壓力還是非常大。

嚴正拒絕；這表示台灣現階段社

開幕時對著媒體現身說法，但被

舉辦第三屆台北國際愛滋病研討

息息相關。同年八月，台灣地區

會，大會曾邀請愛滋病感染者在

來表示身份，與會人士200多位

了起來，他們放棄被害情緒，轉

為主動的防治工作者，他們發言

，向歧視的力量爭奪詮釋權。感

染者的勇氣與本地國的接納程度

息息相關。同年八月，台灣地區

會，大會曾邀請愛滋病感染者在

台灣民間愛滋防治團體的組

成是近兩年的事，一切都在成長

中求發展。或許，民間愛滋防治

組織會成為台灣這世代不同凡響

的一股清流，建立支持的力量，

申訴的管道，讓還在社會歧視下

奮鬥掙扎的愛滋病感染者獲得一

絲絲溫暖的協助，並匯聚成一股

反歧視及制衡主流偏見的力量，

與愛滋病感染者站在同一陣線爭

取他們生而應有的「平等人權」

。

台灣若持續對愛滋病感染者

存在成見、歧視多於尊重，「他

們」還是不會出現在我們的眼前

。做為一個防治工作者，我想說

的，我們必須與愛滋病感染者

對話，透過對話產生共識，在共

識下有所作為，如此，感染者才

能開始擁有一塊清新的土地，在

其中暢快地呼吸。

來函

貴刊135期由吳育璘女士所整

理的有關本人「台灣愛滋防治政

策的危機與轉機」演講稿，有一

些錯誤的地方，請予以更正：

一、P.24，第一句，應是衛

生署愛滋病諮詢委員

二、P.26，第二大段最後一

句應該是：另一個例子是，自73

年起，醫院血庫的凝血因子等製

品本應做加熱處理或篩檢等工作

，但是因為當時在任的衛生署防

疫處處長考察日本之後……

敬祝 編安

陽明大學公衛所所長

陳宜民 敬上

保母手記（下）

芬仔

這麼大的孩子，為什麼還得事事替她們打點好？每天固定的程序，訓練她們自己注意，有這麼困難嗎？還是姑姑根本不給她們機會學習打理自己？

中午做完節目，發覺自己好像感冒了，心想一定是早上冒著冷雨載小孩上學才會這樣，怎麼辦？還有八天要麼呢！一肚子怨怒。

上完課回姑姑家已近十點，書包一丟就開始執行「睡前任務」：檢查功課、詢問一天生活。她們不太依「媽媽的規矩」行事，於是我說：「我不是妳們媽媽，愛做不做隨妳們，要玩到很晚也可以，我不會管東管西，反正上學遲到是妳們自己的事。」阿宜回說：「媽媽都好囉唆！」我一聽禁不住想著：從小學課本到電視節目都強調母親的偉大表現在對孩子無微不至的照料、母愛就是為孩子任勞任怨犧牲奉獻……，而孩子除了在辦作文「我

的母親」時會感謝媽媽的付出（如：生病時不眠不休地看護、做熱騰騰的早餐……）之外，在日常生活中心恐怕還是不耐煩多於感激吧。根據我改一班小學生作文的經驗，每個小孩寫起，「我的母親」，文章情節都雷同；回想起小學時我寫這個題目時，我媽媽的形象、作為，和這些小孩的媽媽也沒啥兩樣。這當然拜老師的「作文範本」之功，卻也顯示出母親這個角色已被定型化了，不管女人做不做得到，反正大家都習慣期待她這麼做；一旦有比較「混」——也許是較重視自我的媽媽，她的孩子難免會覺得「我媽似乎不像別人的媽媽那麼好」。而我好想知道；像這種媽媽——除非她沒機會和別人相比，也不用此一角色期望——在現實社會中真能活得很自在嗎？

2月28日星期二 多雲時晴
 今天是二二八紀念日，我依著表妹們的作息節奏過著連靜心看報紙的時間都沒有的一天。鬱卒！

早上出了太陽，因此晚上就叫阿宜去洗澡。我幫她把熱水調好，就放她自己洗。咦，她不但沒被燙到，還示範給我看看：「媽媽說要先這樣、再這樣，就不會感冒。」為了怕孩子在洗澡過程中因為換水、穿脫衣服而著涼，姑姑發展出一套「洗澡的規矩」，其程序在我看來很是複雜，想不到阿宜做得很正確。我想，姑姑的不放心是多慮了。

但是，有多少媽媽能信任孩子有一定的獨立能力？很多孩子無法獨立自主，原因恐怕不在於她（他）們不肯學習，而是做媽媽的以「孩子還小、不放心」為由，迴避掉學習過程中必須的代價，亦即，怯於面對可能發生的危險、不肯學著處理危機、害怕承擔不起這份憂慮。結果，孩子變成溫室中的花朵，媽媽則依賴「孩子在我羽翼下獲得安全」的這份確定感以尋得一種規格化的生活秩序與心安。

3月1日星期三 晴天
 天氣不錯，心情跟著變好。今天比較閒，只需接送一個小孩去上一個才藝班。可是我的感冒加重了許多，為此還特地去買口罩來戴，怕傳染給表妹，無法對姑姑交待。但心中極不甘願：我連好好生病的權利都沒有！覺得自己有點賤。

以前常聽媽媽們三分抱怨、七分自豪地說：「我哪有時間生病！」言下之意是「媽媽鐘」一

且故障，全家人生活會一片大亂。爲了實驗一下這句話的可信度，我便很誠實地告訴表妹說我發燒了，要去睡個覺，等我睡醒就要檢查功課。結果，在爸爸也不在家的情況下，沒有人督促，她們都在十點多寫完功課讀完書。我當然稱讚她們一番，而心裡想的是：看吧，誰說孩子不懂得自我管理？是媽媽把自己想像得太重要了！

3月2日星期四 陰雨天

好不容易把兩個孩子都哄睡了，已經十二點多，想到還沒添了水，又去倒純水機的髒水，一大桶，重死了！真奇怪，每個人都要喝水泡牛奶！爲什麼是我——原本是姑姑——要操心大家有沒有乾淨的水用？！

最小的孩子也有十歲了，只要稍加訓練，應該會做一些家事；至於姑丈，他是自營業者，可以暫時不要這麼忙啊！而且據我觀察，他即使沒事也不會主動來探問一下孩子功課作完了沒、學校裡有什麼事，當然更不會問我在他家習不習慣。總之，姑丈是典型的權威型男人，家中成員的日常生活——那些一成不變的節奏與不時發生的新鮮事——與

他的生活是不相交的兩個平面。而我在想，姑丈的這種表現，以及家中沒人會主動去注意有沒有水喝的現象，必定是姑姑變成「老媽子」的原因及結果。我甚至認爲：姑姑似乎必須從丈夫對孩子和家務的疏離、以及孩子仰賴她所佈置的諸般生活規矩來行事，獲致她的成就感（一種母儀天下——家就是她的天下——的滿足感）。

對於當母親的人而言，無限擴充母職很可能是她沒有選擇下的最佳選擇，爲了證明自我存在的價值。這使得她異化於母職。對家中的孩子而言，母職之被強化，可以成爲她（他）們永遠不必長大的依恃，這使孩子變成自主生活能力低落的家庭寵物，更因依賴母職而在不知不覺中制約了自己的母親，提供了母親異化於母職的最大溫床；對做父親的人而言，妻子善盡母職不但讓他有藉口推拖惱人的家務勞動，也鞏固了他施行夫／父權威的基礎。因爲他只需在妻子罩不住時出面裁決問題即可展現他的力量與能耐。

3月3日星期五 陰天

今天一切順利，可是我好累，每天都沒睡飽。對於代理母職

的不爽使我更認清母職不是人幹的工作，而偏偏我又正在做這種「非人」之事。

當初很阿莎力答應姑姑在她出國期間幫她照顧小孩，卻沒想到事情這麼麻煩。但基於「女人疼惜女人」的信念實踐，我似乎不應有這麼多抱怨。我不知道是一邊批判同時好好完成我的承諾，抑或融入這種生活（反正只有這麼幾天）以便更深入體會女人扮演母親角色的心理，何種更爲鄉愿？！

3月4日星期六 晴天

再過兩天，姑姑就回來了，耶！

回想這幾天的經歷，我竟然發覺已有點習慣這種生活，即使要我連續一兩年這樣過日子，很可能我還是過得下去。每天接送小孩、服侍別人、自己睡不飽、不甘心卻也得過且過、不想、不爲己；，很多女人就這樣過了一輩子，年老時還可以把這些經歷拿來作爲要求別人吃苦的理由，對無法適應晚輩女人說：「唉！每個人還不都是這麼過來了！」

好可怕的連環套！

3月5日星期日 晴天

下午做完節目就到男友家玩

要，可是我又發燒了，全身沒力，只好打電話跟阿惠商量，要她叫爸爸載她去學木笛。七點多，向姑丈問了音樂中心的大概位置，就匆匆去接阿惠（因為姑丈說那附近有人在賣雜技，害我緊張得要命）。回到家才知道，姑丈雖然四點多就沒事了，還是叫阿惠自己走去上木笛課。

我很生氣！他明知道附近有人在賣雜技，還讓女兒自己走路去，路程是不遠，但是近六點時天色已暗（阿惠今天改爲六點才上課），多危險啊！更何況我去接孩子時發現整棟大樓只有音樂中心那一層亮著燈，可見大樓裡其它單位都沒人，這麼荒涼之處，對一個還來不及學會保護自己的女孩而言是很危險的。

我不贊成一天到晚接送小孩，但是適度的保護也是必要的啊！爲什麼姑丈連五分鐘的車程都不肯跑一趟？而且只是偶一爲之、又是禮拜天放假日！對孩子的費心程度在爲人父、母者之間爲什麼會有這麼大的差距？許多做媽媽的，每天爲了配合孩子的作息活動把自己的時間分割得七零八落，媽媽這麼難當，而爸爸呢？他憑什麼不必分擔照顧孩子的任務？！

男人會辯稱：孩子夠大了可

以照顧自己，是妳們女人自己看不開沒事找事做！一旦孩子出了意外，受到指謫的是誰？媽媽。有嚴重愧疚感的是誰？媽媽。

的確，很多女人過度呵護孩子（就像我前面所說的），但這不能成爲男人不分擔托負責任的藉口。體制之惡挫磨了女人鮮活的生命，扼殺了女人反省生活的能力，而身爲既得利益者的男人要到何時、要女人怎麼去奮鬥，才會改變他視一切利益爲理所當然的心態？！

3月6日星期一 多雲時晴

今天忙斃了！接送兩個小孩補習、上才藝班，又是在六、七點交通尖峰時段，走的又是台中塞車有名的中清路、文心路。有夠歹命！

接阿宜回來時，我問她上自然課好不好玩？她說：「還不是都這樣！我最喜歡畫畫，再來是跳舞、吹木笛，最後才是上自然。」這個答案令我訝異，因爲，照姑姑的說詞，阿宜是很愛上自然的，甚至她最明顯的性向是在自然科學方面。怎麼會差這麼多呢？

母親花最多的時間與孩子相處，體會孩子的需要並盡力滿足孩子，她理當最瞭解孩子。但在面對孩子升學或職業的前途時，

她自動撤消對孩子的認知，以社會期望代替孩子的意志。

陪伴孩子走過學習艱仆，沒有功勞也有苦勞的媽媽，她的付出往往在孩子長大後被淡忘。她不敢依照對孩子的觀察理解，做她的好友同志，也因此，孩子只會記得從小媽媽就很「疼」她（他），只會記得享受母愛的「感覺」，卻記不得「細節」了。正是因爲母親在孩子成長過程中扮演的是無「微」不至的照顧角色，而這些細瑣如「起床前要先穿上外套才不會著涼」的小節，比起生命中重要的決定（如志趣）是容易被遺忘的。

作母親的，有一天，也許在鬱卒的空巢期，才驀然發現：孩子與她無法溝通，不再貼心，不再需要她，也不再屬於她了。在殘酷的失落中，她將擺脫母職，另尋生命目標，還是無力改變自己，逐漸轉變爲孩子及衆人身邊另一個絮絮叨叨的老太婆？

——後記——

這篇東西只是一個未婚也不想結婚或生女（子）的年輕女人，藉著當短期保母的機會所記下的一些想法。我原想就母職作一些反省與批判，卻發現經歷了這十天代理母職的生活之後，我理不清該用什麼角度批判了。

感謝下列捐款者

- | | | | |
|--------------|----------|----------|-----------|
| 彭淑湘500元 | 關穗芬100元 | 詹美芬100元 | 王清峰10000元 |
| 謝寶玉100,000元 | 李王玉嬌100元 | 蔣玉芳100元 | 林芳蘭100元 |
| 何春蕤100,000元 | 陳淑月100元 | 楊錦堂100元 | 陳瑞惠500元 |
| 許鉗基金會50,000元 | 羅國淋100元 | 蕭善惠100元 | 蔡鄭碧雲500元 |
| 陳美惠100元 | 李玉蘭100元 | 林雅慧200元 | 陳麗芬100元 |
| 陳雪娥100元 | 李文生100元 | 莊華100元 | 洪麗香500元 |
| 田靜宜100元 | 李金枝100元 | 王秀柑500元 | 涂建豐500元 |
| 曾惠卿100元 | 鄭碧娥200元 | 陳麗芬100元 | 賀照緹500元 |
| 呂雅玲100元 | 陳英芬200元 | 傅素香500元 | 李佳靜1500元 |
| 黃國勝500元 | 林秀麗200元 | 許金發100元 | 楊春美2000元 |
| 傅清標500元 | 張秀玲100元 | 張秀雲100元 | 呂芬蘭500元 |
| 傅清榮500元 | 李碧蓮100元 | 吳慧真1000元 | 黃桂珠500元 |
| 李瓊珠400元 | 林美英100元 | 易芝2000元 | 趙靜姝100元 |
| 趙靜姝100元 | 余啓忠1000元 | 許志津1000元 | 陳鳳美1200元 |
| 林秀麗100元 | 蕭素英500元 | 涂淑貞300元 | 徐月琴500元 |
| 林秀美200元 | 黃美節1000元 | 李美雲200元 | 陳文鴻500元 |
| 鄭玉蘭100元 | 駱銀英400元 | 楊秀美100元 | 陳秀娟100元 |
| 許素秋2000元 | 蔡智美300元 | 沈一苹4000元 | 林鍾錡200元 |
| 顏秀珠200元 | 樂純娥500元 | 陳怡君100元 | 殷顯彰200元 |
| 池紅桃200元 | 董祿田200元 | 龔燕珍1000元 | 郭思湘200元 |
| 池玉鶴2000元 | 林千鶴200元 | 劉政運1000元 | 黃採蘋200元 |
| 朱芝嫻100元 | 林大吉200元 | 洪行敏1000元 | 翁春滿1000元 |
| 吳美卿100元 | 田怡方200元 | 蔡正慈500元 | 江佩繁500元 |
| 池仲玉100元 | 黃勝侯200元 | 賴英妹100元 | 許淑惠2000元 |
| 王貞蓉100元 | 陳維真200元 | 陳燕紅500元 | 陳品君2400元 |
| 林芙媚100元 | 簡鳳嬌100元 | 周美秀1000元 | 程美雲500元 |
| 蔣幸珠100元 | 蘇珣珣100元 | 蕭蓉蓉2000元 | 李喜聰500元 |
| 黃素英200元 | 陳文鴻500元 | 洪佩文200元 | 連愛華500元 |
| 許麗惠100元 | 張西村100元 | 陳玉屏2000元 | 簡秀芳1000元 |
| 林初江200元 | 陳秀娟100元 | 陳秋芬1000元 | 羅瓊500元 |
| 陳松齡100元 | 廖水株100元 | 王小珍1700元 | 辜貞蓮500元 |



風光明媚 三地新知共聯誼

認真、專注，商討婦運大計



婦女新聞四月份看板

胡淑雯整理

【國內篇】

聲請大法官釋憲要件，司改會決議放寬

司法院司法改革委員會四月一日討論「放寬聲請大法官解釋要件」議題後，決定放寬人民聲請釋憲範圍，以確保憲法保障人民的權利。未來只要具備普遍性、重要性，以及法院適用法律有抵觸憲法之虞和憲法保障權利遭受侵害，人民即可在法定救濟程序終結前，向大法官會議聲請釋憲。（84年4月2日中國時報7版）

作保，老婆不用等老公恩准

已婚的女性，無論是當借款入、連帶保證人或擔保人都必須取得其夫同意的規定，財政部金融局開會決定取消。另外，未來銀行的定型化契約中，除了工商貸款契約以外，將不得要求保證人拋棄民法的抗辯權。（84年4月27日聯合晚報4版）

反就業歧視，兩單位成立

為抵制資方不合理的歧視行為，並保障台北市婦女權益，市

府在市政會議中通過「台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及「婦女權益促進會」，據以保障市民及兩性就業機會平等，避免雇主對求職人或所雇用的員工進行歧視，造成不公平待遇。（84年4月25日聯合晚報12版）

校園性騷擾，國小發生率最高

根據人本教育基金會的一份調查資料顯示，國小遭校園性騷擾的比例居各級學校之首，佔調查樣本之51.3%。學生遭到性騷擾以「被摸胸部臀部或腿部」最多，佔25.6%，女生遭到性騷擾的比例是男性的兩倍。

在加害者調查中，老師占加害人數的88.6%，比例最高，不過在校園人員架構比例分配不均下，工友及警衛性騷擾學生的比例竟占13.4%，居加害者人數比例第二位，顯示學校警衛及工友之聘用已出現嚴重問題。（84年4月21日自立晚報4版）

監院通過彈劾台北電台台長靳榕生

監察院四月七日召開彈劾審查會，以九票贊成、三票反對通過監委王清峰、黃肇珩所提彈劾

台北廣播電台台長靳榕生，理由為靳榕生利用職權，長期撫摸電台女性職員身體，並以暗示、挑逗性言詞，騷擾被害人，侵犯被害人尊嚴，戕害長官部屬之倫理，全案將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此案於三月十一日由台北市政府主動移請監察院調查，王清峰在調查期間曾約談靳榕生、被害的職員及十五位證人。靳榕生已遭台北市政府停職，在遭到監院彈劾以後，公懲會可處以撤職、休職、降職、減俸、記過、申誡等六種處分（84年4月8日中國時報14版）

抗議健保設計不良，勞工走上街頭

全民健保實施五十天以來，因制度設計不良所引發的民怨，終於在四月十八日招來各地勞工團體在台北市街頭舉行大規模的「四一八反賤保」車隊遊行抗議。勞工團體並揚言立法院三黨一派必須在本會期內，完成全民健保法修法工作，否則將在年底立委改選時，讓不支持工人權益的立委無法當選。全部遊行歷時四

小時結束。

由體制外工運團體「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發起的「一九九五年春鬥——四一八反賤保大遊行」共有來自全國各地的一百二十個產業及職業工會，約一千五百人及五百輛各型車輛熱烈參與。(84年4月19日中國時報7版)

國際篇

爭取社會福利，數萬婦女示威

成千上萬的婦權支持者，四月九日齊集美國首府國會大廈附近，抗議社會對婦女有形無形的暴力，並要求國會不要刪減幫助婦女的社會福利預算。

這個大型集會由「全國婦女組織」協調各項工作，她們提出一長串的議題，從移民和同性戀的權利到受僱少數族裔暨女性權力都包含在內。她們說，這是要開始影響一九九六年選舉的第一步。(84年4月11日民生9版)

柯林頓軍中性戀政策被裁定違憲

美國總統柯林頓因對軍中性戀者採「不問不說」的消極政策被六名同性戀軍人一狀告法院。一名聯邦法官裁決，柯林頓「

不問不說」政策不但違憲也侵犯人民的言論自由，不但在本質上形同欺騙，亦強烈誘導同性戀者說謊。同時美國國防部不得解除提起訴訟的六名同性戀者的軍籍。

柯林頓的不問、不說從軍政策，規定軍方當局不許詢問士兵是否為同性戀，但也禁止同性戀軍人公開承認自己是同性戀者，違反者即給予強制式光榮退伍。也就是說，只要隱瞞自己的性取向，同性戀者可以照樣服役當兵，但役期中不得有同性戀行為，否則即遭強制除役。(84年4月1日自由時報19版)

公然毛毛腳就上電視「丟臉」

新加坡目前在試行新的處罰措施，讓犯人在電視加以當眾羞辱。

一名承認在公車上對女學生毛毛腳的37歲男子，成為這項處分手段的第一個實驗品。名為「犯罪觀察」的每月一回的電視節目，播出該男子在法院聆聽判決的實況，攝影機數度特寫他的表情。(84年4月2日自立早報8版)

感謝下列捐款者

李瓊珠200元
趙靜妹200元
林鍾鎬200元
張西村2000元
陳英芬200元
呂雅玲300元
池仲玉300元
鄭玉蘭200元
郭思湘200元
許素秋1000元
黃國勝1000元
池紅桃100元
蘇珣珣100元
龔淑慧200元

張淑玲200元
陳維真300元
廖水株200元
張麗美200元
林芙媚200元
莊玫欣100元
許舒潔100元
張新瑜100元
詹秀霞100元
陳金山500元
陳媿姮300元
蔡佳蓉100元
唐育菁100元
樊淑芳100元

陳雪碧3000元
許慧燕300元
張春枝2000元
李如瑾1000元
王秀柑500元
黃玉津500元
李澄玉3000元
江玉惠1000元
徐月圓1000元
洪小姐200元
一群婦女支持者50000元
黃美滿500元
賴珮慧500元

沈一萃2000元
詹碧雲2000元
李廖清雲2000元
電信局板橋障礙台2000元
蔡翠500元
涂素貞2000元
吳淑齡2500元
Chris Ciu2000元
張小虹2000元
李傳昭5000元
楊春美1400元
林玉寶1000元
黃松珠1500元

婦女新知基金會四月會務

- 4/1 司法委員會審議民法親屬編，婆婆媽媽遊說團第4次出擊
- 4/3-5 春假
- 4/6 新工作人員林玉寶開始上班
工作會議
- 4/7 婦女新知校園幹部訓練課程(一)：婦女運動與身體解放
- 4/8 參加衛視中文台錄製「家務有給制」
英國 BBC 廣播電台採訪「台灣婦女愛滋現況」
- 4/10 董監事常務會議
外籍教授 Mr. Robert Bedeski 來訪
與外籍義工 Sharon 討論英文季刊內容
- 4/11 政大大學報採訪「校園幹部訓練課程」內容
- 4/12 輔大德文系學生來訪
- 4/13 司法委員會審議民法親屬編，婆婆媽媽遊說團第5次出擊
- 4/14 婦女新知校園幹部訓練課程(二)：愛情—父權壓迫的麻醉劑
- 4/15 慶祝女書店週年慶
- 4/16 慶祝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週年慶
愛滋防治在台灣系列講座(一)：臺灣愛滋防治政策的危機與轉機
- 4/17 仕女頻道來訪
印度婦女團體代表訪問「台灣民法中婦女的地位」
- 4/18 參加「418反賤保車隊遊行」
- 4/19 愛滋防治在台灣系列講座(二)：臺灣愛滋病患的權益侵害與社會歧視
工作會議
- 4/20 司法委員會審議民法親屬編，婆婆媽媽遊說團第6次出擊
民法義工聯誼會
- 4/21 婦女新知校園幹部訓練課程(三)：女性情慾發展的出路
與影像工作者討論「台灣婦女運動」影帶劇本
- 4/22 愛滋防治在台灣系列講座(三)：愛滋防治團體中的義工角色
- 4/24 董氏基金會來訪談「女人禁煙」問卷
韓國記者採訪「台灣婦女運動現況」
- 4/25 民法第四期義工培訓課程內容討論
政大廣電系學生來訪
- 4/26 愛滋防治在台灣系列講座(四)：台灣愛滋運動的展望
- 4/27 民法案例討論
至文化女研社演講「民法」
實踐社工系學生採訪「婚姻暴力」
- 4/28 婦女新知校園幹部訓練課程(四)：強迫異性戀體制
與亞洲協會餐敘談計劃案申請
至輔大演講「民法」
- 4/29 司法委員會審議民法親屬編，婆婆媽媽遊說團第7次出擊
參加三地婦女新知協會台中聯誼活動
- 4/30 與三地協會共聚一堂

本月民法諮詢熱線接案次數116

走讀婦運史蹟，徜徉女性文化，優惠婦女新知讀者 婦運史蹟文化之旅——美東10日遊

自從1979年台灣開放觀光旅遊以來，海外旅遊已蔚為風氣，十多年來，從到此一遊和瘋狂採購的旅行方式到近幾年的特定主題之旅，已顯示國人的旅遊品味與水準有了大幅的提升，女性遊客更佔了其中的大半，可惜的是，以女性為主題的旅遊計劃至今未見。

為打開婦運文化空間而成立的女書店，一直在努力的方向就是透過多元動態的閱讀方式，和朋友們一齊探索種種了解女人的可能途徑。今年四到六月，在一系列環繞著〔女性與旅遊〕主題的討論之後，我們決定站起身，本著一向勇於實踐的精神，將女人集體出遊的計劃付諸實現。此次，我們推出的是〔走讀婦運史蹟，徜徉女性文化〕的美東十日遊計劃，在前後為期十天的行程中，我們將遍訪紐約，波士頓與華盛頓特區三大城市及其附近的地區。遠在1848年倡議婦女投票權之大本營紐約西尼卡瀑布（Seneca Falls），收藏歷代女性藝術作品最豐富的華盛頓女性藝術館，都會帶領我們跨越國界時代，細數前輩婦女曾經走過的足跡，留下的記錄。我們還將造訪波士頓有名的女性書店，以及位於哈佛大學姐妹校校區致力婦女研究不遺餘力的瑞德克里美（Radcliff）婦女歷史圖書館，另外如傳頌一時的名著《小婦人》作者的故居等等，都是值得留連再三的名勝。當然這三個城市其它有名的建築歷史古蹟，我們也不會遺漏。以搭乘巴士為主的沿途路線，除了美不勝收的風光景致之外，還有許多有趣的地方，譬如享譽美東的紐約州葡萄酒的釀製廠，麻州的美國獨立聖戰古道等，都是充滿興味值得玩賞的地方。

為了使此次的旅遊充分達到感性與知性結合的目的，我們還特別邀請藝評家女性藝術創作者陸蓉之老師隨團解說，相信在她的帶領之下，每一個參與的朋友，都會有一個收穫豐富不虛此行的旅遊經驗。我們也特別委託近幾年來以籌辦多趟藝術音樂等文化之旅，頗受好評的惠安旅行社共同主辦此次的旅遊活動，相信其豐富負責的作風，一定值得大家的信賴。

另外，為了回饋愛護支持女書店的顧客朋友，女書店特別保留兩個免費機票的名額，將由抽獎產生，只要到女書店購書滿五百元，就有機會！而〔女書店之友〕、《婦女新知》雜誌的讀者及台北、台中和高雄三地協會的會員，也都享有減省二千元的特別優待。

歡迎所有朋友，不分男女老少，共同報名參加，讓我們一齊邁開大步，走讀婦運史蹟，徜徉女性文化！如果你有興趣了解參加辦法與詳細行程，請電女書店：3638244。

